

《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主要工作过程

调研阶段：2023年4月开始，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各单位成立标准编写组，讨论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分工，同时进行调研分析，收集资料，形成了标准草案稿，准备立项审查答辩；

标准立项阶段：2024年3月，召开了标准的专家立项评审会，经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批准《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标准立项；

编写研制阶段：2024年4月-6月，标准编写组根据立项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强、胡浩瀚、刘涓钰、闫松、李炳森、潘胜、王璞、董建强、张艳、卜云、高明、刘晓静、张来东、张雪成、吕东东、陈莹、李欣悦、彭晓武、皮一晨、刘俏、方慧敏、王孝元、许洪华、许莎莎、李扬、胡志毅、卫晨、陈健、王维华、朱传晶、李永庆、罗俊婷、韩树旺、王思珏、毛振、刘宇航、夏丹蕾、乔昱凯。

所做的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查阅并收集了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相关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确定了规范主要内容，同时根据专家建议完成对标准的完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1.1 本文件的编写格式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同时考虑了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实际情况。

1.2 本文件的起草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起草工作。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依据团体标准编制要求进行编制，为具有差异化、个性化特点的工业园区提供了科学统一的碳核算排放方法，可为工业园区在低碳转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提供决策支撑，为建立统一规范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奠定方法基础。

(1) 前言：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2)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确定、核算步骤与方法、数据获取、核算工作质量保证、报告内容和格式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与报告。

(3)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引用了国标、团标等，以保证该标准文件条款的可依性和可行性。GB/T 3215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T/CIECCPA 010-2023 工业园区低碳（绿色）评价导则、T/SACE 030-2023 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评价细则。

(4) 术语和定义：对本标准文件中会使用的术语进行定义，对后续内容描述提供了术语支持。包括工业园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全球变暖潜势、二氧化碳排放、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工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废弃物处理处置排放、核算边界、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碳氧化率、低位发热量。

(5) 核算与报告的基本原则：对平台的整体架构进行规定，以保证平台数据接入设计的规范性。明确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可操作性。

(6) 核算与报告的工作流程：规定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工作流程。

(7) 核算边界确定：明确工业园区边界及排放边界。

(8) 核算步骤与方法：规定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步骤与方法。

(9) 核算工作质量保证：规定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10)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规定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内容，包括工业园区基本信息、活动数据及来源、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二氧化碳排放量。

(11) 附录：资料性附录，包括相关参数推荐值、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计算方法、报告格式模板等。

3 主要技术差异

目前国内外关于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还没有已经实施或在编的国标、行标已在实施或在编。本标准定位为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确定、核算步骤与方法、数据获取、数据质量保证、报告内容和格式等内容，适用于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与报告。

本标准在多样化的工业园区碳核算方法体系中求同存异，抽提出工业园区碳核算工作的核心理念，有利于工业园区准确核算碳排放总量、科学分析排放结构、有效对比排放水平，对于工业园区加强碳排放管理、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目前，此标准已经在相关工业园区开展了试算。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结合不同类型工业园区发展阶段与管理实践，并与其他尺度的碳核算工作指南相协调，共同形成规范统一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工业园区科学有序实现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未对国外的样品、样机进行测试。

本标准的总体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文件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7 天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